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補助學生取得數位教育技能認證獎勵辦法

一、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為培養學生數位應用知能，鼓勵學生取得相關數位技能認證，以提升數位教育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取得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各學期指定數位教育技能認證項目者，得以申請。

三、指定獎勵項目：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項目為：Apple Teacher 認證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**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 112-2 教學科技工作坊-《Apple Teacher 系列課程》(場次如附件 1)任一場次後，於截止日前取得證照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申請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1. Apple 認證相關文件。
2. 心得影片：長度 5 分鐘內，內容須包含(1)自我介紹(2)參加研習心得(3)分享在課程中學習到的實用功能。影片繳交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wVYvwxcjfS3W1Ss7> (檔案命名方式：心得影片_系級_學號_姓名)，格式為 mp4 檔，解析度 HD 1080P (1920 x 1080)。
3. 數位內容授權書(附件 2)。

七、獎勵金額：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證照名稱	獎勵金
Apple Teacher 認證	新臺幣 800 元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本獎勵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為準，審核方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，同一證照不得於校內重複申請補助。

九、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甘珮儒小姐，peyru0116@mail.ntue.edu.tw (分機 82027)